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者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金茂投資及本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加拿大或法律禁止發佈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向該等地方發佈。

## **Jinmao Investments** **金茂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 **Jinmao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售權部分行使**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7月24日結束。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向方興借入合共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0港元至5.3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合共20,6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3.43%)。
- (4)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24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9,3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1.57%)的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而向方興借入的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由方興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售出。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超額配售權部分於2014年7月24日失效。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金茂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告，並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7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金茂投資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穩定價格行動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向方興借入合共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依照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方興；及
- (3) 在市場上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0港元至5.35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購買合共20,603,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3.43%)。
- (4)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24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9,3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1.57%)的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而向方興

借入的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由方興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售出。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合訂單位的時間為2014年7月14日,價格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

###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7月24日部分行使有關合共69,397,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11.57%)的超額配售權,以促進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分配而向方興借入的90,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由方興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5.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售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未行使的超額配售權部分於2014年7月24日失效。

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方興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361,219,851.43港元,將由方興收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上市並允許買賣。

於緊接方興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及緊隨方興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後，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架構如下：

**A. 緊接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百分比
方興	1,400,000,000	70%
公眾	600,000,000	30%

**B. 緊隨出售超額配售股份合訂單位後**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方興	1,330,603,000	66.53%
公眾	669,397,000	33.47%

信託集團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2014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張潤鋼博士。